飞龙实验小学外出用车规定（暂行）

为了更好的为教师出行学习提供服务，在规范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，保障教师个人经济利益，本着节约、高效、低碳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特推出我校外出用车方案，以方便教师出行。

 一、出行形式：

私车公用：指老师使用私车外出，办理学校公务，学校根据目的地的里程，给予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请参看附件。

个人叫车：指教师采用打的、滴滴快车、长途客车等方式，外出办理公务。每车4人，超过四个人增加车辆。适用无私车的老师外出或带着少量学生外出。因打的发票不能直接报销，因此补贴标准同私车公用。

单位租车：指教师带领较多学生外出参加竞赛、观摩等活动，由学校统一向原野旅行社租借大型车辆，但必须至少提前一天申请。

二、用车登记流程：

1、私车公用和个人打车：到行政办填写用车单——张梁老师签字后自行留存——每月底凭借此单到总务处徐骏老师处领取补贴（私车公用按附件中里程补贴标准、个人打车按实际发票或其它凭证）——徐骏老师凭借用车登记单和等额汽油票到会计处集中报销。

2、单位租车：提前到行政办填写用车单——张梁老师签字——递交校长室签字确认后租车——事后由总务处徐骏老师凭借用车登记单和正规发票到会计处报销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没有履行手续一律不予补贴。

2、金坛、溧阳一律采用长途公交或其他公共交通方式；大市外学习报销方式在《飞龙实验小学差旅费报销制度》中已有说明，不再赘述。

3、因个人专业成长外出学习（含名师大学堂、名师工作室、优师培育室活动）活动，非学校公派性质，车辆使用不在补贴范围内。

3、因违规用车而造成的责任事故，由违规者承担。

 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

 2017年10月25日

附：私车公用里程补贴标准：

①三井、河海范围每次补贴25元；

②龙虎塘、新桥、薛家范围每次补贴40元；

③市区、百丈、圩塘、奔牛、湖塘、罗溪、安家范围每次60元；

④西夏墅、魏村每次补贴90元；

⑤前黄、雪堰、孟河、浦河等区域每次补贴110元；

注：以上含来、回里程的补贴及停车费用。

飞龙实验小学外出用车申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目的地 |  |
| 用车时间 |  | 事 由 |  |
| 用车方式 | 私车公用（ ） 个人打车（ ） 单位租车（ ） |
| 补贴标准 |  | 大写金额：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校长签字意见 |  （不涉及单位租车无需签字） |

飞龙实验小学外出用车申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目的地 |  |
| 用车时间 |  | 事 由 |  |
| 用车方式 | 私车公用（ ） 个人打车（ ） 单位租车（ ） |
| 补贴标准 |  | 大写金额：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校长签字意见 |  （不涉及单位租车无需签字） |